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43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

訴訟代理人 郭冠承

王復華

呂忠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鞍政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、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